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同意：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亨新材料”）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均安拆迁办”）签署《广州南沙港铁路均安段建设区和控制范围内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书》。

（2）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徐欣公先生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①代表粤亨新材料与均安拆迁办签署《广州南沙港铁路均安段建设区和控制范围内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书》；

②协商、修改、执行与本次征收补偿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向相关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征收补偿相关的审批、登记、过户、备案等手续以及所有与本次征收补偿相关的具体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了配合广州南沙港铁路的建设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签署《广州南沙港铁

路均安段建设区和控制范围内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书》。根据粤亨新材料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照，同意粤亨新材料按照均安拆迁办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浩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来确认本次征收的货币化补偿金额，双方协商确认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13,570,837.00 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伍拾柒万捌佰叁拾柒元）。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粤亨新材料的征收补偿事项。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2019-004）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5）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